

第六章 白族对伟大祖国的贡献

第一节 积极促进民族团结

白族与兄弟民族之间的交往有着悠久的历史。白族与汉族之间，以及白族与其他少数民族之间，虽然由于历代剥削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造成了一些不幸的插曲，但团结友爱、休戚与共、和睦相处乃是白族与兄弟民族关系的主流。

在白族人民中，一直流传着一个古老的神话传说《九隆神话》。其大意是古代云南哀牢地区有一女子名叫沙壹（一作沙壶），在水中接触到龙王所化的沉木而怀孕，后生下十个儿子，十个儿子娶妻繁衍，散居各地，发展成为包括白族、彝族、汉族在内的各兄弟民族。历朝历代的白族人，正是以这种“同根同种”的意识对待其他兄弟民族，并以博大包容的胸怀吸收其他民族的优秀文化，为云南全省、西南边疆乃至中华各民族的团结和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一、与汉民族的交往和密切关系

白族是我国各少数民族中，与汉族交往历史最为悠久、关系最为密切，受汉族文化影响最为深远的少数民族之一。最能深刻体现白族与汉族历史关系的当属白族语言。据研究，白语中有 70% 以上的词汇都是汉语借词，很多还是上古时期的汉语借词。从中可见白族与汉族的交往早在秦汉时期就已开始，而且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是空前的。

大约在公元前 339 年到前 328 年间，楚将庄躑率部入滇，“以其众王





滇”，庄躋本人及其部下“变服从其俗”，融合于白族先民滇僰和其他民族之中。他们带来的先进生产技术和楚文化得以在滇僰中推广，促进了滇僰社会的进步。汉武帝元封二年（前109年），在今云南地区设益州郡，洱海地区亦在其中，为叶榆县。汉代在西南边疆地区采取了一些进步措施，如设立学校、移民屯垦等，汉民族人口也随之进入洱海地区，对白族先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起到了积极影响。隋唐之际，洱海地区的白族先民河蛮已经普遍使用汉姓，有较好的汉语文水平。

南诏时期，洱海地区进一步加强了与内地汉族的交流。在唐王朝支持下，南诏统一了洱海地区。南诏立国后，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积极加强与中央王朝的关系。南诏的政治、军事统治制度基本仿照唐代设置。南诏每年派大量的王公子弟到成都学习汉文化，“传周公之礼乐，习孔子之诗书”。大量汉族精工巧匠在南诏直接从事生产，从而使南诏的生产力有了巨大的发展。南诏还将俘虏来的汉族知识分子如郑回等人吸收到统治集团中，任清平官（宰相），教南诏子弟儒学，南诏凤伽异、异牟寻、寻梦凑三代国王都是郑回的学生。内地汉族先进的经济文化对南诏经济文化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

大理国时期，尽管宋王朝采取了不接触大理国的消极政策，但白族人民和汉族人民之间的民间友好往来仍然非常密切。公元10世纪末叶，四川农民起义军遭到宋王朝镇压，不少起义人民来到大理国境内居住；公元11世纪，川西遭到了灾荒，汉族农民无法生活，千里南迁至金沙江以南的大理国地区，他们与白族人民共同劳动，互通婚姻，逐渐学会了白族语言，接受了白族的生活习惯，最后融合于白族之中。这种历史发展中的相互融合，相互促进，是历史发展进步的必然趋势，与历代统治阶级所实行的强迫同化的民族压迫政策，有着本质的不同。

元代，云南设行省，纳入了元王朝的中央政权统治之下。不少汉族人民由于仕宦、经商和屯军来到洱海地区。到明清时期，白族地区在政治、经济各方面与祖国内地更加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白族人民与内地汉族人民之间往来更加频繁，特别是本地白、汉两族人民长期劳动、生活在一起，共同掀起反抗统治阶级剥削和压迫的斗争，结成了血肉关系。

明代从内地迁来的大批汉族农民、手工业者及一部分军队，分居于白族地区屯田耕种，进行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在屯田的汉军中，除少数管理屯田、统治屯户的军官外，都是汉族的农民和手工业者。当时，军屯和民村交错杂

处，屯田和民田畛域相连，彼此在生产、生活中频繁接触，增强了民族之间的友谊，促进了生产技术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白族农民在汉族农民的帮助下，改变了“二牛三夫”的落后耕作方法，学会了一人或二人驱牛犁田的先进耕作技术，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而汉族人民也在白族人民的帮助下，很快掌握了当地的气候节令、土壤性能等因地制宜的生产规律。汉族人民从内地带来了许多优良农作物品种，增加了白族地区农产品的种类，提高了产量。至今洱海地区还把四季豆称之为南京豆，把蚕豆称为汉豆，把一种荞麦称之为汉麦。汉族人民从内地还带来了先进的手工业生产技术，如鹤庆田屯的铁器制造、彭屯的制针、洱海卫的“洱海红”布、祥云的窑业等，都很有名，满足了广大白族农村和各族人民的生活需要。大理石的大规模开采得到了汉族军匠的帮助，等等。

明代迁来屯田的汉族人民还同当地白族及其他各族人民共同兴修了不少水利工程。有名的“地龙”蓄水灌溉网，就是在汉族人民的帮助下，在特别干旱且没有水源的地方修建出的地下堰塘和水道，能够减少蒸发，蓄水灌溉。当大理府城被洪水冲击时，屯军和当地各族人民进行抢救，筑了“御患堤”，保证了大理城内各族人民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这些水利和堤防工程，有的至今仍在发挥作用，是包括白族和汉族在内的各族人民团结互助、友爱合作的历史见证。

二、与其他少数民族的交往和密切关系

作为一个在西南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较为先进的民族，白族对西南地区其他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历史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现为两种形式。首先，历史上，白族吸收了先进的汉文化，并将汉文化传播到其他少数民族地区。汉文化传播到西南各民族地区，白族在其中所起到的“二传手”作用，是值得高度评价和深刻认识的。其次，白族与其他兄弟民族并肩奋斗，勤劳生产，共同开拓了我国的西南边疆，共同维护了西南边疆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互相帮助、共同发展的和谐的民族关系。这种民族关系，是云南乃至西南边疆地区长期保持社会稳定和领土完整的基础。

据学术界的主流意见，南诏国的王室族属是“乌蛮”（一般认为是今天彝族等的祖先），但其政权的主体为“白蛮”（今白族先民），实质上是一个





以白蛮文化为基础的乌蛮、白蛮贵族的联合政权。根据《南诏图传·文字卷》以及其他史书的记载，洱海地区原为“白子国”，“白子国”首领张乐进求赏识乌蛮首领细奴逻有才干，因此禅位于细奴逻。“白子国”即为白族先民“白蛮”建立的国家。从细奴逻建国到南诏的政权组成，可以看到早在南诏时期，白族先民与彝族的先民乌蛮就形成了良好的团结合作关系。这在各民族的古代史上是十分罕见的。

大理国是以白族为主体建立的单一民族政权，段氏皇室也为白族。但大理国的执政者对乌蛮贵族也加以分封，让他们参与其政权。《大理国段氏与三十七部会盟碑》碑文记述大理国国王段素顺于明政三年（971年），派遣“三军都统长皇叔布燮段子标”统率三军到滇东、滇南“抚安边塞”，在石城（今曲靖一带）给“东爨乌蛮”的三十七个部落民族首领颁赐职赏，并歃血为盟，刊石树碑冀望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友好关系如碑石一样“务存久长”。该碑是关于大理国白族政权与滇东各少数民族部落团结友好关系的重要历史文献。除彝族以外，白族与其他少数民族的关系也十分友好而密切。

自唐宋以来，随着南诏、大理国政治势力的发展和军事屯驻，许多白族人民迁到其他民族聚居区并定居下来，并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传播到兄弟民族地区，如在大理国时期，很多白族商人前往边疆民族地区经商并定居，给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带去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史书记载白族商人帮助云龙的阿昌族人民学会了开水田的技术，并传授了先进的历法知识。

元代，白族主要聚居于大理路和鹤庆路。随着蒙古军队来到云南的一批“畏兀儿”人和“色目”人，逐渐在大理地区定居下来，成为大理地区回族的前身。回族人民和白族人民长期共同劳动生活在一起，互通婚姻，关系和睦。有的白族人民信仰了伊斯兰教，后来融合于回族之中；也有一些回族人民融合于白族之中。至今大理各县仍有大量的回族人口，回族人民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汉语、白语，除宗教信仰外，日常生产生活与白族人民无异。此外，如中庆路（今昆明及其附近）、威楚路（今楚雄彝族自治州）、元江路、永昌府、腾冲府、建昌路（今西昌专区）及乌撒（今威宁）等地，都有白族人民小块聚居或杂居。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劳动和反抗统治阶级的斗争中，有些白族人民逐渐融合于当地少数民族之中。有些地方，如昆明的沙朗、元江的因远以及威宁、毕节等地的白族人民，虽然至今仍保留着本民族的特征，但与四邻各族人民之间，都保持着友好和谐的关系。值得指出的是，公元1258年，随兀良合台进攻